**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牛琛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阳城县东关交警队片区改造工程项目部作出的《催促办理“住改商”面积补偿事宜告知书》不服，于2024年5月27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2021年12月30日，阳城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交警队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公告载明征收项目名称为阳城县交警队片区改造工程，征收部门为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凤城镇人民政府。2022年6月8日，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成立阳城县交警队片区、川道街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和项目部的通知》，通知载明县政府确定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该两个片区改造的房屋征收部门，住建局委托凤城镇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2024年5月16日，阳城县东关交警队片区改造工程项目部向被征收人发布《催促办理“住改商”面积补偿事宜告知书》。申请人不服，以阳城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第二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第五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交警队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成立阳城县交警队片区、川道街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和项目部的通知》，可知被申请人确定的阳城县交警队片区改造工程的房屋征收部门为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委托凤城镇人民政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即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阳城县交警队片区改造工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凤城镇人民政府虽为具体工作的实施单位，但其系受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而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其行为后果所导致的法律责任依法应由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担。故本案被申请人应为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由其本级人民政府进行管辖。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